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召開2018年度股東特別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茲提述於2018年9月28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的本公司之通函（「通函」），關於（其中包括）(i)擬增資上海電氣投資（迪拜）有限公司；(ii)擬對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提供總額度為1.668億美元反擔保；及(iii)建造合同與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海外電站建造。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通函中所披露，上述三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控股股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以下簡稱「電氣總公司」，連同其聯繫人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0.89%的股本）對上述關連交易具有重大利益關係，須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中對該等議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根據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預期不能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現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注意且公告如下：

一、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

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中國上海市欽江路99號上海海悅酒店2號樓2樓A廳

三、股東特別大會擬審議的事項：

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2018年9月28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向本公司A股持有人刊發的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請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先生。

* 僅供識別